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19/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及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供更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催化器的建議的背景，並概述議員就這項課題提出的意見。

### **背景**

2. 政府當局已採取各項措施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包括收緊車用燃料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引入石油氣車輛取代柴油的士和小巴、規定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提高黑煙車輛的排放標準和測試方法、推出資助計劃鼓勵使用環保車輛和更換歐盟III期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3. 這些措施已經為路邊空氣質素帶來明顯的改善。在1999年至2010年期間，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水平分別減少63%和34%。然而，同期的二氧化氮水平卻上升20%，導致空氣污染指數達到"甚高"水平的日數從2005年的43天增加至2010年的139天，增幅達三倍。路邊的二氧化氮可由車輛直接排放(即一次排放)，或由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進一步氧化而產生(即經由二次途徑生成，當中涉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臭氧)。

4. 缺乏妥善保養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是路邊二氧化氮的主要來源。該等車輛依靠催化器來減少廢氣排放。然而，催化器會隨着使用而損耗，需要不時更換。若不更換催化器，車輛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即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會增加至超出正常排放水平至少10倍以上。一般來說，石油氣的士或小巴應每隔18個月更換一次催化器。汽油私家車由於行車里數偏低，其催化器可使用8年或以上。現時有80%的石油氣的士及45%的石油氣小巴因催化器已損壞而排出過量廢氣。以市區繁忙道路由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而言，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排放量分別佔車輛排放總量的39%及55%。

## 解決路邊二氧化氮問題的措施

5. 為解決路邊的二氧化氮污染問題，政府當局試驗為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為日後資助專營巴士營運商進行加裝工作鋪路。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完成後，政府當局就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推出類似的一筆過資助計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作制訂珠江三角洲地區2010年後的減排安排，以處理區域性的臭氧及其他空氣污染問題。

6. 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針對欠缺妥善保養的車輛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路邊遙測設備和先進廢氣測試，以偵測排放過量廢氣而仍在使用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以及預留1億5,000萬元，向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以供更換車輛的催化器。

## 建議

7. 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政府當局建議
- 
- (a) 使用路邊遙測設備，找出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並要求車主修妥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

- (b) 規定被發現排放過量的車輛必須在12個工作日內於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先進廢氣測試，以確定廢氣排放過量的問題已修妥；未能符合要求的車輛會被吊銷牌照。車主須繳付廢氣測試費，目前收費為《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0訂定的310元；及
- (c) 預留1億5,000萬元，於實施建議的廢氣管制措施前，向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以供更換催化器及相關部件。

8. 有關建議的諮詢工作在2011年11月15日展開並在2012年1月15日結束。視乎諮詢工作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第二季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2012年下半年開始為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及相關部件。當局計劃在2013年年初開始採用路邊遙測設備，以找出排放過量廢氣而仍在使用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要求車主進行維修。政府當局會把先進廢氣測試和擬議排放限制納入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牌照續期的年檢中。

##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

10. 鑑於引進石油氣的士至今已大約10年，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舊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表示關注。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隨着市場出現更新款、更潔淨的車輛，未必有需要繼續倚賴石油氣車輛作為的士及小巴。政府當局應考慮像深圳一樣引進電動的士，而並非提供一次性的資助協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車輛催化器和相關部件。此外，催化器的使用壽命只有大約18個月，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須負責以後的更替費用。一位委員指出，部分研究結果顯示，加裝催化器或會導致車輛排放更多二氧化氮。

11. 鑑於香港交通繁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懷疑路邊遙測設備能否有效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而仍在使用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由於路邊遙測設備只可用以在單線行車的道路上對車輛進行偵測，鑑於本港單線行車的道路不多，這些委員質疑有關設備是否適用於本港的情況。為確定路邊遙測設備的可靠程度，部分其他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觀察有關設備的測試情況。

## **立法會質詢**

12. 余若薇議員曾於2007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管制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事宜提出質詢。該項立法會質詢的詳細內容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2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1日

## 附錄

###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

####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8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 (立法會CB(1)353/11-12(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35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353-1-c.pdf</a>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853/11-1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1128.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1128.pdf</a>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文本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07年11月21日	余若薇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1/21/P200711210186.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1/21/P200711210186.htm</a>